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47號

原　　告　黃楷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建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貳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公司登記址與法定代理人居址寄存送達併為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自民國97年6 月3 日起受僱於被告處擔任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上重慶店（下稱系爭店鋪）之副店長，扣除98年4 月至99年4 月服兵役期間之年資共計12年4 月

19日，約定固定月薪新臺幣（下同）3 萬6,000 元於次月5日給付。詎被告自110 年5 月、6 月起即陸續遲延給付薪資甚或系爭店鋪租金，其多次詢問被告負責人營業與否及資遣費給付等卻毫無回應，終於110 年10月1 日因房東禁止營業、系爭店鋪歇業而被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其最後工作至110 年9 月30日止。然被告迄未給付資遣費21萬6,000 元，更不願出面解決，經其等向法院聲請調解卻因被告並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首查，原告主張其曾自97年6 月3 日起以月薪3 萬6,000 元受僱於被告處擔任系爭店鋪副店長，並於98年4 月至99年4 月間服兵役，嗣被告於110 年10月1 日歇業而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至110 年9 月30日止等事實，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北市政府110 年11月1 日府勞動字第0000000000號函、南海郵局存證號碼298 號郵局存證信函、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其陸海空軍士官退伍令、存摺內頁影本、薪資單、勞保與就保及健保投保查詢結果、給付明細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第29頁、第37頁至第63頁、第77頁至第85頁；本院卷甲第57頁至第6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20萬6,064 元之資遣費：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1/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2 項同有明文。又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3 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勞動基準法第10條亦有明文。

2.本件原告係採勞退新制，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因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歇業而終止，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一節，自屬有憑。惟原告固主張應將兵役期間前之97年6 月3 日至98年4 月間亦列為年資之一部，但原告既自承曾有1 年服兵役之期間，並肯認即為98年5 月4 日至同年4 月18日期間在案（見本院卷第107 頁），比對其所提退伍令實於99年4 月14日核發（見本院卷第29頁），仍距被告任其投保單位投保勞保之99年4 月19日有數日間隔，依前述規定顯難合併計算年資，原告也未舉證證明兩造有達成合併計算前後兩段年資之合意，此自原告勞保與就保投保紀錄中呈現出實係遭退保而非持續投保之情形（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5頁），亦足明瞭。是原告應係於退伍後方與被告另成立有別於原先勞動法律關係之新勞動契約，則其資遣年資應係自99年4 月19日至110 年9 月30日工作末日期間共11年5 月12日，新制資遣基數為3.438 （計算式：｛11＋【5 ＋12 ÷ 31】÷ 12｝÷ 2 ≒5.724 ），而原告歷來固定薪資亦為3 萬6,000 元，業如前述，是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20萬6,064 元（計算式：36,000× 5.724 ＝206,064 ），餘此範圍之9,936 元，自屬無由。

㈢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 條及第233 條第1 項各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已如前述，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

應自終止系爭勞動契約逾30日起負遲延責任。原告既係主張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又該書狀係於111 年7 月20日以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自同年8 月9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一情，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稿）、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網頁影本、公示送達證書等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9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之金額，自111 年8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自99年4 月19日起至110 年9 月30日最後工作日止，既以固定月薪3 萬6,000 元受僱於被告處，於勞動契約因歇業而終止後被告仍積欠上述資遣費未予給付。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6,064 元，及自111 年8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本件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其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計2,32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95%，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盈如